

110 年全國總統盃競賽補充說明

1. 競賽規程第十款第一項, 原本次競賽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社會組、壯年組、OB 組均採六人制。修改為(1)國小、國中組、採制室內 6 人制。(2)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, 壯年組、OB 組場地為室外大場人工草皮 (約長 90M 寬 50M)7 人制, 比賽時間為第一節 12 分鐘-中場休息 3 分鐘-第二節 12 分鐘共二節。下場人數球員 6 位, 守門員 1 位, 預備選球員 4 位, 預備守門員 1 位。依 11 人制規則為準。
2. 室內 6 人制;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四至五人 (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、隨隊裁判) 註冊運動員 6 至 12 人。
室外 7 人制: 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四至五人 (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、隨隊裁判) 註冊運動員 7 至 14 人。
3. 競賽規程第八款第十三項, 原壯年組(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 68 年 12 月 31 日)均可組隊報名參加, 修改為(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)均可報名參加。

